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永靖鄉	東興段 0176-0000 號	1,735.04	賴偉種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特 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 永興段0203- 0000地號	贈與	84.09.10	證明文件編號 1. 借名登記契約書 2. 贈與相關石碑紀載(聖 興宮興建事略暨聖興 宮史蹟)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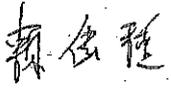
下列土地確係 聖興宮 受贈，並借本人 賴偉種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
本人同意該聖興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永靖鄉	東興段 0176-0000 地號	1,735.04	賴偉種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認 證 書 正 本

113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1139 號

請求人：

切結人 鄭溪良
男 民國 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

切結人 賴偉種
男 民國 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寺廟用地取得過程切結書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 1、後附之切結書係由切結人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2、切結人等到場表示，切結人間對於該切結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 3、後附之「切結書」，經切結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闡明之事項，其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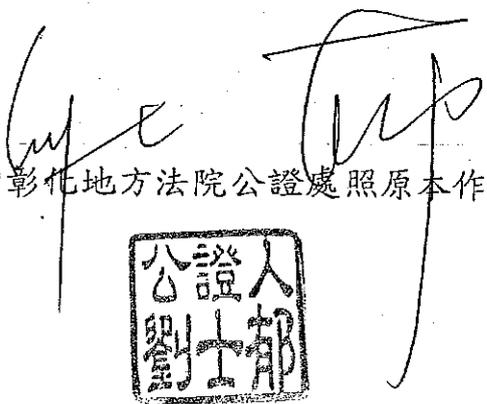
公證人告知到場人，「本文件僅認證請求人簽名或蓋章為真正，至於文件內容之真偽並不在認證範圍」，「不動產所有權依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並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對此到場人均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到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切結人：鄭溪良 

切結人：賴偉種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鄭溪良、賴偉種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刪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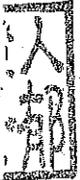


增壹肆字



切 結 書

茲鄭溪良今為聖興宮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因聖興宮欲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特立書說明賴偉種先生確實是借名登記於下列所屬標的土地之所有權人，和敘說明前因永靖鄉東興段 176 地號等 1 筆，係賴雪女士於民國 80 年間出資購買發願捐贈土地予聖興宮當建宮之基地。惟該筆土地屬農牧用地，依當年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無法直接登記於聖興宮名下，且賴雪亦無自耕農資格，故先採借名登記於賴國達名下，先行辦理過戶手續。俟聖興宮完成寺廟登記後依法令過戶給聖興宮。



借名人賴國達於民國 109 年間死亡，該筆土地改由張賴美麗及賴偉種分割繼承。考量借名人應以 1 人為之較適合，遂而將登記於張賴美麗名下土地改以贈與方式登記於賴偉種名下，由賴偉種當借名人，在名義上土地亦屬捐贈給聖興宮，特立書表明。
賴張
張賴
112年完成移轉登記



立 書 人：

1	鄭溪良	證字號		聯絡電話	
		址	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		
2	賴偉種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9 日

借名登記契約書

一、立借名登記契約書人：

借名人：聖興宮 (以下稱甲方)

出名人：賴偉種 (以下稱乙方)

二、坐落標的：彰化縣永靖鄉東興段 0176-0000 地號，1,735.04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全部。

三、茲因坐落標的原係甲方受賴雪贈與（聖興宮興建事略暨聖興宮史蹟均有記載）礙於當時法令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故假借賴國達之名先行土地登記。借名人賴國達死亡後，該筆土地改由賴張美麗及賴偉種分割繼承。考量借名人應以 1 人為之較適合，遂而將登記於賴張美麗名下土地改以贈與方式登記於賴偉種名下，在名義上土地亦屬捐贈給聖興宮。惟本宮尚未完成寺廟登記，上述標的無法登記在寺廟名下，經甲方管理委員會協議，將前開標的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乙方成為甲方所有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出名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訂立本契約書。協議內容如下：

- (一)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為負擔土地。
- (二)甲方得隨意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甲、乙一方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本協議視為當然終止，乙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返還地予甲方或其繼承人。
- (四)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因該土地及建物未依法令之使用，使得受託人遭受民刑事責任或罰款情事，概由甲方負責，受託人因此發生之損害得向甲方求償。
- (五)於借名登記期間，如其他應納賦稅概由甲方負責。
- (六)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 (七)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當地之習慣例為之。
- (八)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契約業經雙方立契約書人合意，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 (十)俟將來法令變更時，再行過戶登記到寺廟名下。

甲方立契約書人：聖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

電話：

乙方立契約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

電話：

鄭溪良

鄭溪良



賴偉種



贈與土地同意書

一、贈與人：賴偉種

受贈人：聖興宮

二、坐落標的：彰化縣永靖鄉東興段 0176-0000 地號，1,735.04 平方公尺權力範圍全部。

三、茲因坐落標的係賴雪出資購買贈與聖興宮(寺廟地址：彰化縣永靖鄉興寧路 196 號)當建宮基地；聖興宮興建事略暨聖興宮史蹟均有記載。礙於當時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故假借賴國達之名先行土地登記。借名人賴國達死亡後，該筆土地改由賴張美麗及賴偉種分割繼承。考量借名人應以 1 人為之較適合，遂而將登記於賴張美麗名下土地改以贈與方式登記於賴偉種名下，在名義上土地亦屬捐贈給聖興宮。

四、惟該廟宇未完成寺廟登記，土地無法登記在寺廟名下，經贈與人與聖興宮管理委員會協議，將前開標的借名登記於賴偉種名下。賴偉種成為前開標的之借名登記出名人；俟將來法令變更時，再行過戶登記到聖興宮名下，由於聖興宮為實際所有權人，故權狀由聖興宮持有。上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立約人

贈與人姓名：賴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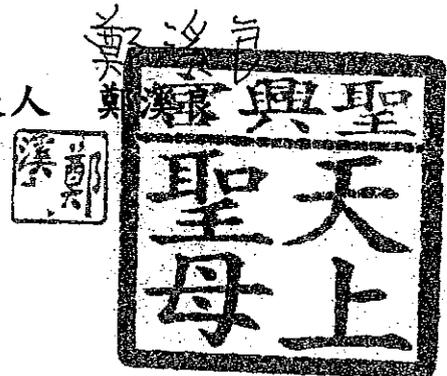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

受贈人姓名：聖興宮管理委員會推派受贈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